民盟中央关于学习贯彻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

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的决定

(2018年3月10日民盟十二届二次中常会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重要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对于全盟各级组织认清形势，凝聚共识，切实履行好参政党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盟中央赞同李克强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张德江同志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俞正声同志所作的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赞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赞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拥护全国“两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

民盟中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制定实施有利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通过，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蓬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盟中央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政协领导人员，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这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必将鼓舞和动员亿万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民盟中央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革故鼎新、砥砺奋进，推动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五年来，全盟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引领广大盟员坚定政治信念，增强政洽定力，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聚焦国家中心任务，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发挥特色优势，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加强西北旱区农牧业可持续综合开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快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环境等一批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在凝心聚力、服务大局上取得了新的成绩；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安排部署，认真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在助力地方政府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参政党建设目标要求，坚持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深化政治交接，顺利完成民盟中央和省级组织换届工作，开创了民盟工作新局面。

中共十九大擘画了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今年是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全盟各级组织和广大盟员要努力焕发新气象、展现新作为，更好地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凝聚奋进新时代、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联組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及优势，强调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殷切期望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坚定不移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多党合作独特优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全盟各级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政协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 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和“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纪念活动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宣讲报告会及举办征文等形式，引导广大盟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多党合作建立之初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要秉承民盟“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优良传统，围绕中共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任务，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需要解决的问题，就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地方金融风险及加强管制、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政策等课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提出真知灼见，为中共中央决策提出参考，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要在巩固“烛光行动”“黄丝带帮教行动”等社会服务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盟内外资源，拓宽社会服务领域，扩大社会服务影响；要大力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高“五种能力”，不断增强履职本领，努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 提高到新水平。

民盟中央要求，全盟各级组织和广大盟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责任心、强烈的使命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砥砺前行、不懈奋斗！